**南通理工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验收申请表**
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学科类别（文科、理科、工科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 从事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|  |
| 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骨干培养工程方案》中验收成果第 条（请从以下七条中选择） |
|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②获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项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论文）；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2项；④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；⑤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，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通过市厅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，且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2项。⑥培养期内，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20万元、自然科学类80万元；⑦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，成绩突出，给企业（行业）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（企业、行业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换用。本工程研究成果作为第一项目来源标准，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 |
| 提交的验收成果（请根据所选择的条款填写） |
|  |
| 受培养的体会（中青年科研骨干对培养的认识及培养后能力、水平的提高等情况） |
|  |
| 学院（部门）初审意见 | 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（签字 ） 学院（部门）公章 年 月 日 |
| 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 ）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结论：（ ）同意结题,（ ）不同意结题,（ ）中止负责人（签字 ） 公 章 年 月 日 |